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洪仲謙即永昇隆企業社

代理人 廖易紳

被告 王耀葵

原告與被告王耀葵因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35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9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4,3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,8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項目1 (請求金額28萬元) | 1 | 利息 | 28萬元 | 112年8月20日 | 114年12月1日 | (2+104/365) | 5% | 3萬1,989.0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3萬1,989.04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|
| 合計 | 31萬1,989元 |
|----|-----------|